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进行增资，并同意申龙客车使用上述增资款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申龙客车全资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申龙客车及广西源正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张双才

韩志国

2017年12月25日